

高雄榮民總醫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13年度失智症醫事專業(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課程

一、課程目的

為協助失智症者及家庭能就近找得到資源並使用服務，以獲得適切及妥善照護、減輕照顧負擔，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已將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納入服務，並自 106 年起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其中心任務包含辦理失智照護人才如醫事人員、個案管理師、失智症衛教師、失智照顧服務人員培訓。

因此本中心配合政府規劃之失智照護政策，積極協助失智症照護人員提升照顧知能與服務量能而辦理此次培訓課程，期待強化失智症相關專業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等或老人及長照相關學系畢業之實務工作者的失智照顧知能與識能，以有效實用並提供失智者與其家庭完善的照護服務。

二、課程辦理時間：113 年 7 月 24 日(三) 8:00 至 17:00(共計八小時)

三、課程辦理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四、課程培訓對象：以從事該類工作之相關人員為限，並服務於高雄市轄內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醫事、專業人員或失智症老人、長照、身心障礙領域之下列人員，並以照專、A 個管員、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專業人員、家照專員、家照督導及居服督導優先報名(本中心有調整報名順序的權利)

五、報名人數：約 80 名

六、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七、協辦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

八、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 <https://forms.gle/YD4aRCnmNQjNffm39> 報名

九、報名時間：7 月 8 日(一) 早上 8:00 開放至報名額滿即停止(不接受電話報名)

十、完成報名後，請在課程前三天注意 E-mail 是否收到『課前提醒』，並詳細閱讀信件內容，以免影響課程當天簽到退作業。

十一、本課程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請珍惜上課資源與機會。

十二、其他事項：本課程申請護理師、社工師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請學員務必配合課程中簽到退作業及前、後測驗，早退、曠課者及未達 80 分者皆不發證書。

十三、課程聯絡人：高雄榮總失智共照中心吳小姐，連絡電話：(07)349-4195

十四、課程內容：

本課程內容規劃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規定。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師
07:30-08:00	報到+前測		
08:00-09:00 (1)	失智症的法律議題	1. 失智症可能面臨之法律議題 2. 輔助、監護宣告 3. 遺囑與信託	睿成法律事務所 梁凱富律師
09:00-11:00 (2)	失智者之活動安排與環境營造	1. 日常生活與活動安排之理念與原則 2. 失智症環境營造原則	復能職能治療所 林采威執行長
11:00-12:00 (1)	失智症精神行為問題及其照顧	1. 精神行為症狀之分類 2. 非藥物及藥物治療	高雄榮民總醫院 精神部 朱哲生醫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00 (1)	失智症安寧療護	1. 失智症末期症狀之處置與照護 2. 失智症安寧緩和照護之需求與評估 3. 預立醫療自主計畫 4. 認識安寧緩和條例	高雄榮民總醫院 家庭醫學科 黃資雅醫師
14:00-15:00 (1)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技巧	1. 失智者之心理社會反應 2. 辨別及分析失智者的行為、心理狀態並進行有效溝通	高雄榮民總醫院 失智共照中心 李思慧社工師
15:00-17:00 (2)	失智症不同階段照顧重點方法	1. 各階段的問題與需求 2. 各階段照顧的原則與重點 3. 各階段照顧的技巧與實務 4. 失智者健康管理 (1) 健康維護 (2) 口腔保健 (3) 營養照顧	高雄榮民總醫院 失智共照中心 吳紀萱個案管理師
17:00-17:20	後測及滿意度調查		